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临2012-03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3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目前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鉴于证监会于2011年1月10日核准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受让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5000万股股权，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前述股权。

（二）公司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持股之日（2011年1月1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东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四）公司股东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持股之日（2011年5月17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股东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惠群集团公司、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天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乾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陕西省电信公司、上海麦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通信实业公司、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相关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公司股份9,540,907股，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相关国有股东限售义务，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

1、持有的8,294,144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的1,246,763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电力建设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和下属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从事与西部证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当本公司和下属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部证券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对西部证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和下属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西部证券的业务竞争。

2、本公司不投资或控股任何业务与西部证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西部证券同等的业务或从事损害西部证券利益的活动，否则予以更换。

4、本公司和下属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可能与西部证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西部证券优先发展权。

（二）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电力建设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西部证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西部证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部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西部证券造成的损害，本公司将向西部证券给予全额赔偿。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4、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六）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七）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八）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九）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事项

（一）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1、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2、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

4、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5、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6、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8、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9、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10、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二）公司现任全体监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1、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2、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

4、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5、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6、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7、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本人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9、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10、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11、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三）公司现任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1、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2、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3、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

4、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5、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6、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7、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

9、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10、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11、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2-019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2〕66号）文件要求，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发行前股东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承诺：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明星电缆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 公司其他发行前股东承诺：自明星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明星电缆股份，也不由明星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李广元：2012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6日 其他发行前股东：2012年5月7日至2013年5月6日
6	截止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明星电缆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明星电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明星电缆相同或相似的、对明星电缆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明星电缆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止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不再与任何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销售等业务。此前已与相关关联方签署采购、销售协议、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司将立即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该等协议、合同。2.公司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如果必须与个别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3.如因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将追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止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四、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下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 1.发行人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发行人委托本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发行人为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发行人代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止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五、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安徽明星电缆承诺：安徽明星最近三年部分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于主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在其要求缴纳时，或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缴纳时，安徽明星将立即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手续。 李广元承诺：安徽明星最近三年部分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于主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时，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员工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如果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安徽明星员工要求安徽明星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安徽明星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其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安徽明星补缴，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安徽明星带来的经济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止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2-035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表1：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LYONE GROUP PTE. LTD.
2	承诺事项	发行上市承诺
3	主体类型	股东
4	承诺内容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5	承诺公布载体	招股说明书
6	承诺公布日期	2009年8月25日
7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8	履行状况	正常履行
9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10	解决方案	不适用

表2：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张泽民、梁怀宇
2	承诺事项	发行上市承诺
3	主体类型	实际控制人
4	承诺内容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5	承诺公布载体	招股说明书
6	承诺公布日期	2009年8月25日
7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8	履行状况	正常履行
9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10	解决方案	不适用

表3：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香港力元商贸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发行上市承诺
3	主体类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承诺内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贵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与贵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5	承诺公布载体	招股说明书
6	承诺公布日期	2009年8月25日
7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8	履行状况	正常履行
9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10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发行上市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张泽民、于洪涛、李刚、林建江
2	承诺事项	发行上市承诺
3	主体类型	董事、高管人员
4	承诺内容	在任职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该部分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承诺公布载体	招股说明书
6	承诺公布日期	2009年8月25日
7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8	履行状况	正常履行
9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10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现金分红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现金分红
3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
4	承诺内容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2)在公司盈利、净资本等符合监管要求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承诺公布载体	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6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7月14日
7	承诺履行期限	三年
8	履行状况	正常履行
9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10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承诺
3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
4	承诺内容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5	承诺公布载体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6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7月14日
7	承诺履行期限	4个月
8	履行状况	正常履行
9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10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2-03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329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公司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楚金甫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森源电气之股权。

公司法人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森源电气之股权。

承诺期限：2010 年2月10日至2013年 2 月10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杨合岭、彭晓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0 年2月10日至2011年 2月10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楚金甫承诺目前与将来不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楚金甫承诺目前和将来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归还银行借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0年4月7日至2011年4月7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公司承诺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2 年 8月30日至2013年8月30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南江B　　公告编号：2012-082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26日起停牌。2012年8月1日、2012年8月8日、201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2012-051、2012-055）。2012年8月22日、2012年8月29日、2012年9月5日、2012年9月12日、2012年9月19日、2012年9月26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56、2012-061、2012-062、2012-063、2012-064、2012-066、2012-070、2012-076、2012-077）。

自停牌以来，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就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了反复论证与完善。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律师及财务顾问审核等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复核阶段中。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预审工作量较大，程序较复杂，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10月31日至11月6日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准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资料，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将于2012 年11月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0月24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2〕66号）。根据其要求，公司董事会及时、认真地对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检查，现将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做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会而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单独或者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导致或可能导致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同意赔偿由于违反承诺书导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04-2-11	持续	严格履行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市承诺	本人或其所能影响的人的利益或其代表的公司股东利益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产生冲突时，必须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为重。	2004-2-11	持续	严格履行
刘汉元、管亚梅	上市承诺	不再新投资参股与本公司业务相关或相近的企业。	2004-2-11	持续	严格履行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承诺	不再无偿占有和/或有偿使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如果集团公司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正常的资金往来行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方面的规定）规范运作。	2004-2-11	持续	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2-03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号）文件精神，对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2009年07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2-12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辽证监上市字〔2012〕65号）要求，公司对近年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所作出的承诺持续有效，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现将控股股东、关联方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一、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获得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前为190,126,969股股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后为266,177,757股股票），自过户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帐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股份限售期限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6日。	2011年9月30日	三年	履行中
		二、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